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02	115年度刑秘聲字第4號		
03	聲請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4	代表人	陳瑞隆	
05		送達代收人 林幸琪	
06	代理人	王上仁律師	
07		陳昭龍律師	
08		呂紹凡律師	
09	相對人		
10	即被告	蔡錫津	
11	相對人		
12	即辯護人	楊曉邦律師	
13		李錦樹律師	
14		黃冠儒律師	
15	相對人		
16	即被告	劉耀隆	
17		送達代收人 李亞璇	
18	相對人		
19	即辯護人	高振格律師	
20		柯德維律師	
21	相對人		
22	即被告	林文勇	
23		葉庭善	
24		洪偉騰	
25	相對人即上		
26	三人辯護人	張衛航律師	
27	相對人		
28	即被告	陳錦佩	
29		張英世	
30		合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1	代表人	劉清元	

01 相對人即上

02 三人辯護人 吳文琳律師

03 相對人即上

04 一人辯護人 崔瀨文律師

05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蔡錫津等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本院113年
06 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
07 下：

08 主 文

09 相對人蔡錫津、楊曉邦律師、李錦樹律師、黃冠儒律師、劉耀
10 隆、高振格律師、柯德維律師、林文勇、葉庭善、洪偉騰、張衛
11 航律師、陳錦佩、張英世、合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吳文琳律
12 師、崔瀨文律師就附表所示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3年度刑智
13 上重訴字第4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
14 或對未受前揭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為開示。

15 理 由

16 壹、程序方面：

17 依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30日施行之現行智
18 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2項規定：本法112年1月12日修
19 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其附
20 帶民事訴訟，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被告蔡錫津等違
21 反營業秘密法等刑事案件（下稱本案），係於106年1月20日
22 繫屬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原審卷第1頁），自應適用修正
23 前即110年12月10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
24 修正前智審法）規定。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聲請意旨略以：附表所示之卷證資料為檢察官起訴營業秘密
27 項目且未在原審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範圍，其為聲請人所有
28 之內部資料，並未對外公開而無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
29 悉，具有秘密性，其內容涉及告訴人之技術、製程、術具、
30 成本及營運內容，具備經濟價值，復經告訴人予以列管，非
31 有權限之人無權接觸，聲請人亦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為聲

01 請人所有之營業秘密，附表所示之卷證如經開示或供本案訴
02 訟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03 動之虞，爰依修正前智審法第30條準用同法第11條規定聲請
04 對相對人即全體被告及辯護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05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06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
07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
08 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
09 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
10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11 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12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
13 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
14 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
15 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
16 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
17 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修正前智審法第30條準用同法第11
18 條規定定有明文。又修正前智審法第11條第1項明定當事人
19 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該條項1、2款情
20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
21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其立法
22 目的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因不許或限制他造當事人
23 之閱覽或開示，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突，故明定
24 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
25 洩之風險，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可知秘密保持命令之制
26 度，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
27 作出適正裁判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
28 行實質辯論，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當事
29 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
30 除當事人兩造外，其代理人、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
31 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亦包括在內。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

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依修正前智審法第11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而有無核發命令必要，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其中所示聲請人之技術、製程（生產、經營）部分（詳原審判決附表四編號13），係聲請人內部資料，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競爭者或人員所知悉，有秘密性；聲請人製造主要產品生產過程中同時產生有價之副產品，得以經過觸媒及氫化製造等製程而生產具高市場價值之特用化學品，具有高度經濟價值；另聲請人定有技術文件管理作業程序、與員工簽立保密「同仁服務與保密切結書」，對員工使用之電腦設有授權帳號、密碼等管制措施（依員工職務、負責區域設定登入帳號及密碼），有合理之保密措施等情，有卷附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第4216號、104年度偵字第5830號起訴書所載相關事證說明可佐，堪認聲請人業已釋明如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具有秘密性、經濟性，且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而為其不欲為他人所悉之營業秘密。茲為保障全體被告訴訟防禦權及辯護權之正當行使，而相對人等均有接觸如附表所示證據資料之必要，且經本院核閱現階段全案卷證資料，審酌如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均為聲請人基於本案訴訟進行之目的所提出之書狀及證據，相對人等尚未自本案檢閱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並無修正前智審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核發秘密保持令之情事，如供實施本案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或對於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恐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自有限制相對人等使用或開示如附表所示證據資料之必要。從而，首揭聲請意旨，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修正前智審法第30條、第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

法官 李郁屏

法官 林惠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余巧瑄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

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

附表

對應被告之起訴事實	卷證出處
起訴書附表二之一編號7 (原審判決附表四編號13)	偵字第5830號卷三第174至182 頁